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8,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00</u>
-------------------	-----	-------------------

倘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2] 股於本文件之已發行股份	[0.02]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總數	<u>[編纂]</u>	<u>100.00</u>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載列的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變更股本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中「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F.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於以下價值之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段。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本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